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　　應送達處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起訴請求裁判離婚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原告仍逾期並迄今未為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答詢表等可憑，足認為實。從而，參照前揭法文規定，應認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苡瑄